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3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106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	1.6%-3.52%

公司及湖北金禄（以下统称“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9月5日（2024年3月8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2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20231113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7月2日	2%-3.2%
3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1%
4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5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7月11日	1.25%-3%
6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26日	1.43%-2.85%
7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8月30日	1.43%-2.85%
8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4年3月4日	2025年3月3日（2024年6月4日起可提前支取）	3%
9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SD2024064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6日	2.05%-3%
10	湖北金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1日	1.8%-3.9%
11	湖北金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156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6日	1.7%-3.96%
12	湖北金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106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	1.6%-3.52%
合 计					40,000	-	-	-

五、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
- 担保人名称：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3.5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授信额度范围内，泰豪电源拟为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不超过1.3亿元、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不超过7.50亿元、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不超过4.78亿元，合计不超过13.58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泰豪电源对此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担保协议将根据银行最终审批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内按照银行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李自强
注册资本	85286.9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开发；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3,432.74	1,359,609.22
负债总额	845,631.18	922,823.61
归母净资产	348,597.90	348,188.53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88,303.27	428,269.89
归母净利润	407.79	5,634.2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的主要条款	是否提供反担保
泰豪电源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13,0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75,0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47,8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金额208,5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89%。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合同担保金额为205,0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88%。对联营企业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合同担保金额为3,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6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48.8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138,672.87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的上级管辖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元）	募投项目
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646215859	0.00	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

注：存储余额为截至2024年6月17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6215859。截至2024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存单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欣，身份证号：310112197512180 03X，姓名：张琳，身份证号：142725198609240421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乙方指定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普陀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代为行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相关书面材料加盖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公章有效（对账单以打印的电子章为准），其他两方对此不持有异议。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4日

至2024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孙中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4/6/25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4/6/28	2024/6/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7月2日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号1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孙中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孙××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于××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2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2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孙中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孙中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孙中峰先生简历

孙中峰，男，中国国籍，1975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工会副主席，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展研究处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市科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市科委发展研究处副处长、处长、战略规划处处长，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信息化委）党组书记、主任，静安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23,826.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本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一、合同签署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天气雷达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3,826.00万元。公司在预中标公示期及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35套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及雷达附属设施，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3,826.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亚娟

6、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4楼（仅限办公用途）

7、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

8、主要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5%、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持股35%、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方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公司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甲方向乙方采购35套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及雷达附属设施；

3、合同金额：人民币23,826.00万元；

4、生效条件：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其他条款：合同对产品质量标准、验收与交付、运输及安装、付款方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争议的解决、不可抗力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销售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该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5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近日，电缆实业基于前述综合授信合同与北京银行签署开立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